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刘宏、李茁英、董秀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宏、李茁英、董秀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李茁英、董秀琴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宏、李茁英、董秀琴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监事会依法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薪酬方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关于公司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_____

刘 宏_____

李茁英_____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